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黃青山

黃敏祝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郭黃綵園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證書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即本件上訴利益為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